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366,913.5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3,309,241.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为 183,330,1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99,326.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499,326.25	18,321,273.50	50,601,650.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366,913.57	56,168,149.88	84,155,317.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3,298,768.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422,25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8,230,127.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8,230,127.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否		

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	121.7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元)	151,907,53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元)	1,314,291,10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1.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H) 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赞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